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景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106年度重上字第22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585萬39元(1億2191萬2742元+2393萬7297元)，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86萬7683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應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